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努力开启新时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新征程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 周家斌

(2018年2月28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过去五年特别是2017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成绩，安排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自治区丁向群副主席在百忙之中亲临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作以下报告：

一、2017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7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加强住房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惠民安居工程全面完成，民生保障工作取得新成果。

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推进。全区棚户区改造新开工8.17万套，新增城镇住房租赁补贴8 800户，棚户区和公租房基本建成共计13.33万套，2013年底新开工和2014年开工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率分别达到92.89%和88.50%，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解决了40多万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及新市民住房困难。全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新开工9 788套，基本建成9 844套。棚户区改造融资机制进

一步健全，全年争取专项补助资金71.88亿元，新发放棚户区改造贷款182.5亿元，完成投资221亿元，盘活信贷资金110亿元，实现了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基本持平的良好格局。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融资规模突破1 450亿元。首创公租房“一账两库”重点项目监管机制，创新督查机制，邀请了31名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全区保障性住房巡查督察，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大力开展公租房货币化保障试点和农民工等新市民住房保障专项行动，全面将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并向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特殊行业群体实行定向分配公租房，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实施拆旧建新，一大批居民实现“出棚进楼”，城市老旧街区、危旧住宅小区风貌得到了有序更新。

二是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广西农村4类重点贫困户危房改造开工任务7.14万户，广西为民办实事任务10万户。至2017年底，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开工15.26万户、竣工13.80万户，累计完成投资56.8亿元(其中，农村4类重点贫困户危房改造开工11.34万户、竣工10.70万户)，均提前超额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开工任务，解决了50多万农村贫困群众的安全住房问题，极大地改善民生。同时，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项治理和审计问题整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了

89%，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成效明显，2017年4月获得国务院表扬激励。

（二）房地产调控监管成效显著，房地产市场发展进入新阶段。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广西房地产市场由去库存、促销售转向防风险、防泡沫的市场调控阶段，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全力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治区成立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协调小组，初步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查处机制。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热点城市采用收紧金融信贷政策，加强现房转让管理、价格监管、住房和土地供应管理，规范住房装修标准和定价等方式，防范商品住房销售量价过快上涨，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开展房地产市场风险排查，严肃查处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市场运行分析，全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统计分析监控体系扩展为自治区、市、县三级。2017年，广西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2 683.48亿元，同比增长11.9%，增速排名全国第9位。商品房销售面积为5 170.9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7%，增速在全国排第3位；其中，商品住房销售面积为4 687.4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3%。商品房平均售价为5 834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1.4%。全区商品房库存面积共计4 721.5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57%，消化周期约10.8个月。

二是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自治区印发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探索住房租赁服务新模式，与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发展。

三是用好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出台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各地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合理住房消费，遏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贷款需求，实现了住房公积金政策性金融有保有压的目标。2017年，全区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消费

达431亿元，拉动住房销售面积约900万平方米，约占全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的五分之一，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为88.28%，同比提高5.57个百分点。

（三）城乡规划引领作用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新提升。

一是城市规划龙头作用不断凸显。编制完成广西沿边城镇带、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广西绿道体系、自治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等规划，为统筹城乡发展空间、落实区域重大设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依据。南宁、柳州、百色、贺州、河池、凭祥、藤县、龙胜等市县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或编制工作。各市县加强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加快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探索搭建自治区级规划信息管理平台，规划信息统计分析和总体规划审查功能已基本完成。

二是历史文化保护不断加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柳州、桂林、北海三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共划定历史城区范围9.89平方千米。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普查新增历史街区22处，历史建筑282幢。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广西传统村落共654个，推荐25个镇村、326个村落参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创新保护发展模式，探索利用新技术建立中国传统村落电子档案，为村落内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调查建档，实施挂牌保护，广西13个村落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落实中央资金3.45亿元支持115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全区33个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升，核心景区范围划定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三是城乡风貌建设不断彰显。自治区及各市印发出台“城市双修”工作方案通知，全面推进“城市双修”。各市不断加强城市设计，南宁市深入开展13个城市设计项目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各市县查处存量违法建设1 145万平方米，查处新增违法建设132万平方米，坚持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提前完成查处存量违法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开展施工扬尘检查1万次以上，提升了城镇居住环境质量。

四是县域城镇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推进自治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分别完成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百镇建设示范项目投资48亿元、21.4亿元;完成乡改镇投资4 186万元;组织第三方评估并完成第一批百镇、少数民族乡和特色名镇名村验收工作。桂林市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书记工程”取得实效,撑起桂北特色小城镇群。加快培育特色小镇,印发培育广西特色小镇实施意见等6个文件,建立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了广西特色小镇培育体系。广西共有14个镇入选国家特色小镇,总量排全国第11位。

(四)宜居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城市品质优化呈现新突破。

积极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活动,设立宜居城市奖,建立宜居城市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着力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2017年,全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完成投资3 123.88亿元,同比增长40.6%。广西文化艺术中心落成使用、南宁市地铁2号线开通运行,全区市政道路总里程达1.3万千米,建成燃气市政管网6 100千米,全区燃气、桥梁监测预警平台建成使用。城镇居民用水普及率达到96%以上。柳州、梧州、北流3市荣获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城市。

一是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黑臭水体整治。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92%、98%。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新增污水管网约1 500千米,桂林等19个市县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泥处理设施加快建设,全区13个设区市、7个县级市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桂林市、横县等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有序推进,11个市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桂林、玉林、百色、来宾、北流市已基本建成,新增日处理能力4 500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全力推进,318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试水,超额完成“十三五”第一批建设任务。全区消除城市黑臭水体53段约133千米,南宁、

柳州、桂林3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区市政公用厕所三年建设任务超额完成,累计新建、改建市政公用厕所2 323座。

二是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卓有成效。全区海绵城市建成面积约80平方千米,12个设区市实现5%以上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创新模式获得习近平总书记和住建部的肯定,那考河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获得2017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那考河片区、石门森林公园、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等3个海绵项目建设作为国家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城市内涝点整治全面开展,全区消除内涝点113个。全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在建项目34个约113千米,建成廊体46.87千米,其中,南宁市累计建成廊体达36.07千米。

三是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不断提高。大力推进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博园建设,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广西园博会在贺州、贵港成功举办。灵山、浦北、南丹、德保4个县城荣获“国家园林县城”称号。柳州市全面推进“花园城市”2.0版升级,重点打造“紫荆花都”品牌;钦州市继续深入开展“园林生活十年计划”,初步形成了具有“岭南风格、滨海风光、东南亚风情”的园林城市特色。

(五)“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提质升级,农村人居环境呈现新面貌。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国家验收。以“美丽广西”乡村建设为平台和抓手,统筹推进农村垃圾两年攻坚,全面完成515个片区处理中心项目和1 268个村级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县市周边“村收镇运县处理”、边远乡镇“村收镇运片区处理”及边远村屯“村庄就近就地”处理体系基本建成,农村垃圾治理得到有效处理,通过国家10部门验收,成为全国8个验收合格的省区之一,提前3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治理任务。

二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沿线风貌整治效果突出。全面完成巡回赛925千米、368个村屯的5万户房屋外立面改造、3.17万户屋顶整治、40个村屯景观节点及6条风光带建设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桂林漓江沿线、钦州3D艺术稻田景观、马山县乡土特色风

貌等景观节点及沿线村屯整治各具特色，为赛事的成功举办增添了亮丽风景。推进550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和30条乡土示范带建设，壮乡文化特色彰显。

三是推进“基础便民”专项活动。统筹推进“363”工程，广西作为全国首个全面推进改厨和第二个全面推进改厕的省区，全年完成农村改厕项目102.2万户、改厨项目101.3万户，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完成农村公共照明试点项目1522个，农村道路、饮水、能源、通信等一大批农村基础设施顺利建成。12个村入选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入选总数排全国第5；587个村列入全国第一批绿色村庄名单；北流市、横县入选全国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100个示范县（区、市）名单。

（六）建筑业转型发展稳步壮大，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新引擎。

一是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4210亿元，同比增长22.1%，增速排全国第4位；建筑业现价增加值1636亿元，同比增长12.2%，占全区GDP的8.02%。实现建筑业税收175.97亿元，占全区税收的8.3%。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和资质升级，通过采取企业资质升级“一对一”服务等措施，扶持广西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新增建筑业特级企业5家、一级企业11家，监理企业晋升甲级资质6家。加强市场监管，全区10个设区市实现了电子化招标投标常态化，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房建市政项目累计达3284个。

二是建筑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启动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达到79%。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惩防并举”活动，实现建筑市场层级监督检查市县全覆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1个工程获得国家“鲁班奖”、55个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一批自治区60周年大庆及重大公益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三是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加快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步伐，批准立项了48项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图集，发布实施18项地方标准和4项工

程定额，进一步完善了广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和工程定额管理体系，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勘察设计水平逐步提升。全区63个项目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开展第一批广西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广西勘察设计水平不断提升。出台广西首个房建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大力推进CEPA协议落实，桂港在建设领域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

（七）建设科技加快发展，打造城镇建设新模式。

一是推广装配式建筑取得突破性进展。制定出台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政策和发展规划，举办广西装配式建筑展览会、项目现场示范会，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玉林市成为第一批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广西建工集团、玉林福泰建设公司成为第一批全国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全区10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7个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工建设，激活了市场活力。

二是BIM技术推广应用扎实推进。成立全区BIM技术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及发展联盟，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及应用标准。广西国际壮医院等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形成示范效应。全区有6个项目荣获国际BIM大赛大奖。

三是建筑节能全面推进。《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全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分别达到100%和98.7%，新增新建节能建筑面积约5960万平方米。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城镇房屋建设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超过90%。新型墙体材料产量达到230亿块标砖，节约能源达142.6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等排放物约345万吨。25条乡土特色农村清水砖示范生产线建设产能达7.8亿块标砖。

四是绿色建筑加速发展。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增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38个，全区累计227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约3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不断加强，12个设区市完成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南宁市成

为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新增5个公共建筑节能示范县（区），完成改造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持续扩大，5个新增示范县（区、镇）实施应用面积65万平方米。广西妇女儿童医院荣获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

（八）改革试点持续推进，行业发展增添新活力。

一是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自治区出台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城市管理体制初步理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建了城市管理监督局，集中行使厅机关的行政处罚权，64个市县（区）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24个市县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91个市县（区）公布权责清单，推进柳州市执法全过程记录试点。“6市1县1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有序推进，柳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成使用，南宁等29个市县（区）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62个市县（区）完成城市管理执法制服换装，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海市城市管理局被住建部评为“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

二是建筑业改革大力推进。完善建设工程担保制度，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鼓励建筑企业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国务院网站转发了广西的做法。全面推进工程总承包国家试点，试点项目达411个，累计投资451亿元。广西成为全国第2个“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省份、第9个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省份，推动工程质量保险等6项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

三是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探索城市规划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了广西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柳州市被列为全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改革试点城市，南宁、北海市成为国家城市设计试点城市，桂林、柳州市成为国家“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南宁市开展街区制试点。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流程，实现农民建房办证周期由原来的近100天缩短至20天左右。深入开展农民建筑工

匠自治管理试点，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匠领建制、乡村规划师挂点制、风貌管控激励机制，乡村风貌管控得到较大提升。

四是“放管服”改革释放更多红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3项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放宽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市场准入，简化资质管理。推进政务公开，改进政务服务，办件现场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开展审批智能化及审管一体化工作试点，广西建筑行业智能审批系统正式上线，相关审批业务实现秒批，实现了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目标。推进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实现住房公积金“账随人走、钱随账走”。

五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投融资改革成效显著。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PPP项目占全区项目总数一半左右，投资总额占全区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南宁市那考河流域治理PPP项目为代表的试点成为全国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实施PPP模式的成功典范。贵港市成为市政工程领域PPP创新国家试点城市。广西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专项贷款合同额达1357.13亿元。

（九）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呈现新气象。

一是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开展“学习贯彻十九大砥砺推进城镇化”“为你朗读十九大”等系列活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认真落实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成立行业党委，积极整顿两新领域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推进党的组织工作全覆盖。加强政风行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健全机关纪委组织建设，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制定约谈和函询实施办法，压实党员领导干部“两个责

任”“一岗双责”，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问题，重点排查扶贫和保障住房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打造“一个引领，三个依托”工作品牌，带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定点帮扶73%的贫困户脱贫摘帽。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广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通过自治区人大一审；促成国家层面推进《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立法解释进程；柳州、桂林、梧州、防城港、北海、贵港、玉林等市积极推进城市市容环卫、违法建设查处等领域立法工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集体审查率及报备率均达100%。制定本系统800余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达98%，实现厅本级行政处罚“零复议、零诉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法治政府建设的做法得到住建部肯定并在全国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三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通过定向选调、公开考录、公开遴选和干部轮岗交流、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大干部队伍人才引进及培养。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业务知识培训和专题讲座，累计培训本系统干部4 000多人次。组织开展岗位资格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全年组织开展培训及考核16.98万人次，组织各项考试18.79万人次，共完成10.68万人次的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办理工作。

2017年，我们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过去五年，我们攻坚克难求突破，改革创新谋发展，勇于开拓、勇于担当，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做出了重要贡献。五年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8万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28%。

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建筑业稳步壮大，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17.7%，为全区经济平稳增长做出了较大贡献。2017年城镇化率为49.2%，比2012年提高了5.7个百分点，全区城镇空间格局逐步健全，城镇规模逐步扩大，城镇化发展重心已由注重发展速度向速度与质量并重转变。惠民安居工程成效显著，解决了500万城乡群众住房难问题。首次召开全区城市工作会议，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双修”、城市设计等新领域工作加快推进。建成45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85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由2012年的85.09%、88.59%提高到2017年的92%、98%。49个市县实现天然气利用，城镇燃气普及率达93%。桂林、环江喀斯特成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成功举办了8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12个市县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称号，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承载力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发生巨大变化，通过“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建设，推动“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提质升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由2012年的13%提高到2017年的95%以上。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议在广西恭城县召开，充分肯定了广西探索走出的后发展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新路子。城乡风貌改造向乡土特色建设升级转型，广西农村展现新韵味、焕发新生机。

回顾2017年及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团结协作、真抓实干的结果，是全体干部职工甘于奉献、辛勤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城乡规划前瞻性不够，统筹性不足，约束性不够，乡村规划相对薄弱；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账仍较多，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农村人居环境仍是突出的短板；部分城市商品房销售价格过快增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力

度有待加强，住房制度改革有待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仍相对滞后，城市管理综合统筹能力和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我们要勇于正视困难，直面矛盾，下更大的决心、想更多的办法、用更大的力度，以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克难攻坚解决问题。

二、2018年工作任务

党的十九大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出了全面部署。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创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新征程、新局面、新境界。

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呼唤新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动员令，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更是我们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纲领。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找准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新定位、新坐标，在推动人民住有所居、转变城乡发展方式，建设美丽广西等方面取得新成绩，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八桂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和牢牢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并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做出了新的全面部署。这些都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密切相关。可以说，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为国家战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要坚决按照党的十九大的战略部署，在广西

“三大定位”新使命“五大扎实”新要求基础上，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谋划好住房城乡事业的总盘子，加强统筹谋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努力把蓝图变为现实，实现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新作为、新气象。

我们必须以解决发展中的新矛盾新问题为导向。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表现在城乡规划水平不高，城乡发展水平差异大，城市建设和发展较为粗放，城市病问题突出，住房供需存在结构性矛盾等方面。我们要充分认识这些新特点新矛盾，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创新意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更平衡更充分的发展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重要的民生部门，我们要时刻不忘这个初心，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加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民生建设等工作，做到民之所呼，政有所应，让住房城乡建设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必须以党的坚强领导为政治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全篇，成为全篇的“纲”和“魂”。我们要按照十九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贯穿于其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牢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

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加强住房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和乡村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全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做出更大贡献，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大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打下坚实基础。

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达4 720亿元。力争全面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的房地产业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年度投资任务。

——完成棚户区改造9万套，农村危房改造6万户。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3%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8%以上。

——实施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改厕改厨各100万户，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洁厨房普及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

——实现建筑节能目标约68万吨标准煤；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率达100%；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材总量的比例达到75%以上。

——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杜绝建筑施工重特大事故。

我们要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推进住房供给侧改革，加快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设。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思路，有效调整住房供给结构，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

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一是扎实推进新一轮棚改工作。要始终把推进住房保障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抓开工，抓建成，抓分配，抓质量安全。要做好征收拆迁、行政审批、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推进项目早安排、早开工、早见效，确保2018年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9万套。完善相关政策，推进广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继续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专项巡查，完善棚户区改造融资机制，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补助资金和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充分抢抓银行信贷机遇，加大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融资力度，解决资金问题。进一步把棚户区改造与稳定房地产市场更好地结合起来，与违法建设治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结合起来。

二是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选取2~3个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以点带面推进全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商业用房改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推进国有专业化的住房租赁服务机构建立，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推进住房租赁金融服务创新。

三是全力做好公租房工作。2018年，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要完成国家下达的90%以上的分配任务。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健全农民工等新市民住房保障新机制，优先保障环卫、公交等行业困难群体，全面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纳入保障范围，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持续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试点，引导保障对象到市场租房。完善公租房分配、运营、退出等后期运营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和完善动态分配管理机制。

四是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住房公积金住房租赁提取额度，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租赁力度。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切实满足缴存职工基本住房需求。全面开展自愿缴存，培育、提高进城落户人员的住房消费能力，帮助进城落户人员“进得来，留得住”。加快信息化建设，创新贷款发放模式，有效提升服务水平。

(二)完善长效调控机制,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持续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因城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防范和化解房地产风险。

一是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因城施策确保市场平稳。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调控政策,确保实现调控目标。热点城市密切关注商品住房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增长过快的情况,坚决采取措施综合施策,保持市场平稳,防止大起大落。商品住房销售过快、库存偏低的热点城市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增加住房用地及住房有效供给,合理安排商品住房土地供应节奏,提高低价地、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等供地比例,结合实际实行“双限一竞”

(限房价、限地价、竞产权移交房)土地出让方式,从源头控制房价和地价。商品房库存大的设区市和县要继续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鼓励非住宅商品房库存量大的城市结合实际出台政策措施化解非住宅商品房库存。

二是保持高压严查态势,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各市要继续推进房地产市场风险摸底排查工作,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排查上报制度,做好风险台账及风险防控预案,及时有效化解已发生风险。充分发挥房地产市场调控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大对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完善覆盖全区房地产市场监控预警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加强商品房价格管控,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适时提高商品房预售门槛,细化完善商品房预售标准,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二手房交易监管。

三是支持刚性及改善性需求,遏制投机性炒房。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使用等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及改善性需求,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机性购房需求。配合金融部门完善信贷、税收等政策,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购房融资行为,防范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四是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创新物业服务管理体制,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物业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物业公共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创优和专项检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进宜居小区建设,构建和谐社区。

(三)强化规划引领,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

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关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着力提升县域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城市规划体系。推进《广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规划》的编制,结合空间规划试点工作推进广西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指导和监督各城市规划实施评估。全区开展规划期至2035年的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从现在起所有在编未批复的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一律调整到2035年,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在空间上落实“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落实“多规合一”和全域规划的要求,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推进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申报自治区级总体规划编制改革试点。以控规全覆盖预警、控规“一张图”成果备案制度和加强行业管理为主要内容推进控规攻坚行动,确保2018年底前全区各设区市规划建设区域、县(市)近期建设区域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开发建设。推进桂林、柳州国家“城市双修”试点,2018年底前各市要完成1个自治区“城市双修”试点项目建设。推进南宁、北海国家城市设计试点建设和各市县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加强柳州、桂林、北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支持南宁、梧州、贺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按照住建部“五年计划三年完成”安排,2018年各地要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并将工作成果应用于城市设计编制管理,提炼城市文化、民族和地域特色元素,充分运用于城市特色的塑造。2018年将首次开展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考评,公布各设区

市排名并形成红黑榜，及时发现和纠正各设区市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进一步提升县域城镇化发展水平。继续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结合县域经济三年行动计划，推进23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探索开展县城规划建设试点，提升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能力，发挥县城和小城镇在就近就地城镇化中的作用。开展县域城镇化中期评估，做好经验总结，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继续推进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全面完成101个示范镇建设项目及59个特色民族乡改造。全面推动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第一批45个广西特色小镇要加快完成总策划和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特色小镇创建的指导意见和动态监控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部门、金融机构与特色小镇的对接，加强政策指导，满足特色小镇融资需求。推动14个全国特色小镇培育评估建设，提升示范带动整体水平，组建广西特色小镇培育专家组和工作组，合力推进特色小镇培育建设。

（四）推进宜居幸福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以“美丽广西”乡村建设为平台和抓手，以乡村规划为引领，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扎实开展“宜居乡村”活动，适时启动“幸福乡村”活动，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幸福乡村。

一是全面完成“基础便民”专项活动目标任务。以农村改厕改厨改圈为重点，继续组织实施“363”工程，完成“改厕改厨”各100万户目标任务，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农村清洁厨房普及率达到60%以上，确保完成“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广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推进农村公厕改造试点，积极开展农村厕所粪污治理试点，建设一批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村清洁厨房全覆盖的示范村屯。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稳妥推进整治工作，加快补齐

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巩固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攻坚成效，积极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试点工作，确保农村环境持续向好转变。

二是推进乡土特色建设，提升村容村貌。抓好全区约30条乡土特色示范带建设，力争形成新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继续推进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沿线风貌提升工作。着重结合农村扶贫搬迁社区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建设等载体，推动清水墙砖示范生产线建设和推广应用，探索建设极富乡土特色的清水砖示范村，乡镇农村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到15%。

三是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全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规划依据。出台广西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深化“四所合一”机构改革，大力提升农村建房办证比例。深入开展规划下乡活动，实施村委主导、群众参与的乡村规划编制模式，推进乡村规划师驻村挂点建设，建立农村工匠自治管理制度。持续跟进和开展乡和村庄规划试点，推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四是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启动《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立法工作。加快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实施专家团队包村打造等方式建设传统村落保护模式，加快推进数字博物馆、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调查及挂牌保护。发动各方广泛参与，加强专家委员会指导作用，推动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再上新台阶。

五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广西2017—2019年脱贫摘帽滚动计划的要求，集中力量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确保完成6万套改造任务，待国家明确任务后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绝不让一户脱贫对象因危房而不能脱贫摘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现象，建设廉政工程、民生工程、优质工程。

（五）深入开展宜居城市建设活动，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切实把新时代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宜居城市建

设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不断增强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有效提升城市承载力、包容度、宜居性。

一是开展宜居城市建设评比活动。要以评价考核全区各市县宜居城市建设工作为契机,开展宜居城市建设综合奖、宜居城市建设进步奖和宜居城市建设优秀范例奖的评选工作,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二是加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要把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新理念,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南宁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引领作用,完善符合广西实际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城市总规、控规编制修订必须纳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要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全面推进广西海绵城市建设,设区市建成区1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各市要抓紧时间研究,报送今年的项目建设计划。推进城市易涝点整治,加快解决城市内涝积水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南宁市要完成国家试点建设任务,贵港、玉林的项目4月底前要全面开工建设,年内各设区市要建成不少于5千米地下综合管廊,已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道路严禁随意开挖。加强全区城市供水及节水工作,持续推进“县县通”天然气工程。

三是加强城市环境治理。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完成8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已消除黑臭的水体要巩固治理效果,避免水体返黑返臭。全力推进“十三五”第二批150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年内确保50个项目建成试水。完善北海、钦州、防城港3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收尾工程,推进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9市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老旧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及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不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重,加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推进以南宁市为重点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柳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国家试点,补市政配套设

施、无障碍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大力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新改建不少于800座市政类公共厕所。办好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鼓励各市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及县城,推进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加强风景名胜区及自然遗产保护管理。

四是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深入实施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各市县要加快出台地方实施方案,推进城市管理机构综合设置和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开展《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调研工作。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整合城市管理信息资源,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科学化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素质。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方法,完善城市治理机制,引导市民多渠道参与城市管理,实现共建共治,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逐步向各市派驻城乡规划管理督察员。推进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在城市管理执法和查处违法建设中的运用,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手段,降低执法成本,坚决完成查处存量违法建设70%的年度目标任务。

(六) 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

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部署,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建筑业产业现代化。

一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体系。着重在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BIM技术应用等方面编制地方标准和定额,以标准引领建筑产业化实施的全过程,逐步形成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定额体系,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进BIM技术在广西的广泛应用,在全区选取20个项目开展示范试点建设,逐步建立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要求的BIM技术应用体系。

二是以抓质量安全推动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严管重罚惩防并举”,全面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推动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责

任，重点加强轨道交通、危险性较大工程等重大危险源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继续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建筑业各项改革试点工作，争取形成可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出台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发展质量。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完善工程保证保险及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大建筑企业优化升级扶持力度，做强做大建筑业。推广工程质量保险，开展建筑师负责制等试点。落实CEPA协议，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立完善全区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信息库，开展数字化施工图审查试点，创新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提高勘察设计水平。做好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协调服务，推行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等长效保障机制。

三是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各地要总结试点经验，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推广工作机制，以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为重点，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和BIM信息化技术为基础，大力推进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重点推进地区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要达到1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要达到8%以上。建成2—3个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四是全面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加快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及执行质量，严格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提高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在建筑施工阶段执行率，强化建筑节能材料和施工现场监管。新建民用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立健全绿色建筑评审、验收机制，重点对设计、审图、施工和监理等责任主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力争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8%，加强对高等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引导，积极推动绿色建材评价向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转变，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示范。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合同能源管理、能效交易、能源租赁等模式，完善建立公共建筑能耗

动态监测平台和建筑节能市场诚信库系统，着力提高建筑领域科技创新水平。推进墙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龙头效应的标杆示范企业。推动装配式墙材部品部件开发生产，大力促进节能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复合保温新型墙材推广应用。完成“限黏”县城15个、“禁实”乡镇251个。

三、坚持从严治党，全面提升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不过“防线”、不踩“红线”、不越“底线”，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要切实加强法治建设。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力争审议通过。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点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度。贯彻落实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法制办依法行政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发挥与自治区高级法院合作备忘机制，完善相关执法制度，实现本系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化解行政争议。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效能。

三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真务实，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要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现有干部队伍的培养力度，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着力打造政治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本系统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教育培训基地

优势，探索符合行业需要的教育培训模式和机制，优化行业教育培训发展态势。

同志们，前路衔使命，奋进凭初心。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开启新时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新征程，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为开创新时代广西改革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

在2017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专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时任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 严世明

（2017年5月9日）

同志们：

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举措。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今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力度，探索建立新的督查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督手段。在自治区人大办公厅和政协办公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今天，我们召开2017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专员座谈会，专题研究部署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督查巡查工作，18位自治区人大代表、13位自治区政协委员也将受聘担任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专员。大家的工作热情和对住房保障事业的关心帮助让我十分感动，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自治区人大和自治区政协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的会议，既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专员的聘请会，也是2017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巡查工作的启动会，会后，各位巡查专员将担负起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专项巡查工作，为了方便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开展巡查工作，结合巡查工作的特点和要求，下面，我谈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巡查工作的重大意义

（一）开展专项巡查是确保完成中央和自治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的基本需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多次在会议上强调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性，对棚户区改造工作做出重要批示。2015年，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重要内容的棚户区改造建设还写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工作要求，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把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重要的发展工程，连续8年将这项工程列自治区为民办实事任务加以推进。彭清华书记、陈武主席等自治区领导时刻关注着住房保障工作建设进度，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督促开工；自治区分管领导蓝天立常务副主席到任后多次亲自带队，亲临项目建设现场，督促指导。

特别是这两年，国家和自治区还把棚户区改造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重大举措，每年都加大规模部署下达建设任务。“十二五”期间，广西累计开工建设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17.65万套，累计基本建成60.77万套，解决了近400多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群众的居住问题，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覆盖面从8%提高到25%。

2017年，广西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国家下达广西开工建设8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7万套保障住房、分配入住5.16万套公租房的目标任务。为确保国家任务完成，自治区政府还自我加压新增了4万套棚改任务。为了不折不扣地完成这项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工程，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机制，聘请并向各地派出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专员，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巡查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17年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开展专项巡查是实现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的迫切需要。保障性安居工程涉及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属于房地产业发展重要内容。2016年，广西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完成投资4 400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约1/4；完成税收431.37亿元，占全区税收的23.7%，为全区经济稳定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今年一季度，广西GDP增长6.3%，低于全国6.9%的平均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回落较大，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为此，自治区政府提出，要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建设，加大改造规模和投入，全力为全区经济稳增长再做新贡献。

（三）开展专项巡查是创新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政协委员完善民主监督工作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广西保障性安居工程一直沿用的是“三督查”模式，即按照政府牵头督查、厅际联合督查和厅内处室分片包干督查的模式进行巡查，每月向全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这一自我监督、自我推进的巡查方式，有效解决了自身业务管理的问题。但在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过程中我们发现，职能部门的自我监督具有局限性且动力稍显不足，迫切要求顺应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创新和改进巡查机制，加强督查力度。我们知道，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职权，是人民的神圣权利。人大监督制度，是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来自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对促进自治区“一府两院”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政协通过民主监督对全区各项法律法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批评。为此，今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动将自治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机制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希望这项工作能为自治区人大、政协监督职能的发挥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也帮助我们进一步提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效率和质量。

二、把握督查重点，提高督查巡查工作质量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当前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确保全面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任务，加强巡查力度显得尤为重要。当然，对在座的各位来说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大家都有各自的本职工作，在履职尽责的同时，还要抽空兼顾每个月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任务十分繁重。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过程中，我个人建议大家关注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时间节点为重点，关注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为确保今年国家下达的开工建设任务于9月底前100%完成，自治区新增任务力争在12月底前开工，今年3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签订了2017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各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同时，自治区政府还要求，各市二季度棚户区开工项目要基本实现“三通一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75%的项目完成报建、土地征收和供应等手续；力争80%的国家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力争50%的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以上手续。为此，建议大家关注上述时间节点，督促、指导各地确保棚户区改造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二）以分配入住为重点，关注公租房建设和管理推进情况。2017年，国家首次将公租房分配入住任务纳入国家对各省区的目标责任考核。目前，公租房建设采取中央和自治区投资补助、地方政府

配套资金建设的方式。由于广西各地财力相对较弱，不少地方因资金投入不足，项目进展较慢，影响了及时建成交付；有的项目虽然建成了，但与项目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能同步建设到位，也影响了分配入住；还有的项目竣工交付了，但由于保障面较窄、准入门槛过高而未能及时分配，个别地方还出现了竣工备案后一年以上未分配的问题。针对这些情况，这次会上我们印发了公租房分配入住重点推进项目清单，一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保障处还要进行讲解，请各位巡查员重点关注。

（三）以项目现场巡查为重点，关注各类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今年我们的管理方式强调以项目现场巡查为抓手，突出抓好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分配入住和贷款资金使用三类重点推进项目，进一步深化、细化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因此，在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的过程中，可通过我们印发的项目清单，重点对清单内的项目建设开工、基本建成等进度进行重点巡查，督促各地持续加快建设进度。在现场巡查工作中，各位巡查专员还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突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督促建设单位重点加强施工、竣工和使用阶段的监管，杜绝“豆腐渣”工程，提高保障性住房的安全性、适用性、舒适性。

三、加强联系对接，共同做好巡查服务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是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聘请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政协委员作为巡查专员，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巡查工作，是促进今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的

重要举措。在巡查过程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全力做好巡查服务工作。一是加强与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协的沟通联系，共同为各巡查专员开展工作做好服务。这次巡查制度的建立得到了自治区人大、政协办公厅的大力支持，会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细化巡查工作方案印发各市，取得各市政府支持，组织安排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巡查工作，确保巡查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加强自治区人大、政协的定期会商工作，强化巡查业务培训，及时协调、处理和反馈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也将充分借助现有的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及时收集处理各位巡查专员通过手机、微信等移动端反馈的巡查信息，不断提升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效率和质量。三是完善巡查工作机制，落实必要的巡查工作经费，全力保障巡查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将及时提供巡查项目清单，根据属地原则，分片包干，明确每个巡查专员的巡查范围、职责等。同时，如果各位巡查专员有更好的意见建议或者需求可以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尽力协调解决。希望各位巡查专员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你们的监督作用，深入项目一线开展巡查，全面完成专项巡查主要任务。并在巡查工作中发扬艰苦奋斗作风，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最后，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给广西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推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2017年全区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 汪夏明

(2017年3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在柳州召开，得到了柳州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柴志远副市长参加了此次会议并致辞。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住建厅党组和全体与会代表向柳州市政府及柴志远副市长表示衷心感谢。刚才，王小波同志传达了2017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文明办主任会议暨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会议精神，各位与会代表回去之后要向单位领导班子及时做好学习传达，抓好贯彻落实。等下会上还要进行交流经验的柳州市住建委等5个单位，将总结各自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主要做法，值得大家学习借鉴，希望大家在今后工作中不断解放思想、勤于探索，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6年工作回顾

(一) 强化理论武装，不断筑牢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根基。

2016年，全区住建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体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区住建系统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建七项重点工作，教育引导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从

具体事情做起，从具体问题改起，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先锋引领作用，极大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全区住建系统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中心工作，大力开展教育培训。2016年举办了2期全区住建系统处级干部新型城镇化专题培训班，将文明村镇、文明城市等文明创建的标准和要求贯穿于“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培训内容；举办了1期全区住建系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务干部培训班，在行业社会组织中积极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全区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宣传阵地继续发挥良好的文明风尚传播和社会舆论引导作用。广西住建系统政研会和广西住建系统文联出版的《建设政研与文化艺术》杂志，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交流行业系统内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做法和创新机制的重要平台。防城港市住建委注重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宣传的主导权；贵港市市政管理局开展微课堂学习，并深入支部、农村和社区讲党课；来宾市城市管理局邀请普通农民群众进城开展“我看来宾这一年”主题活动；广西建设信息中心举办文化软实力与民族复兴之路专题报告会，不断提升职工素养。

(二) 注重服务实践，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根发芽。

一是助力脱贫攻坚实现新突破。全区住建系统

把助力脱贫攻坚战作为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住建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各党组织充分发挥后盾支撑作用，广泛动员党员干部职工大力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共有622名党员干部职工与902户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联系帮助贫困生641名，筹集爱心捐款、企业捐赠等近350万元支援贫困村脱贫致富。截至2016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已连续九年荣获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工作先进后盾单位称号。河池市住建局大力开展了“扶贫济困，你我同行”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南宁市林业园林局举办精准扶贫先进事迹报告会暨“道德讲堂”优秀节目展演，使得在扶贫第一线的党支部第一书记的典型事迹得到广泛宣传，增添广大干部职工脱贫攻坚的信心；自治区墙改办开展了“结亲暖心”“一帮一联”慰问扶贫活动，村民自发写来感谢信，获得群众好评。

二是志愿服务活动增添新亮点。全区住建系统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大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广泛开展了服务基层、服务建筑业企业和服务建筑业农民工的“三服务”活动，走进企业帮助解决技术难题，走进建筑工地慰问一线生产人员，积极开展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保障建筑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企业的健康发展。多年来，厅机关坚持把“走进农民工，关爱农民工”作为住建系统志愿服务品牌来打造。去年，厅机关组织志愿服务队深入上林县帮扶贫困村和南宁市澳华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文艺宣传演出活动17次，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和形象生动的文明宣传成为群众交口称赞的亮点。全区住建系统群团组织有效发挥服务功能，广泛开展了组织环卫工人疗休养，暑期亲情活动，组织农民工子女看电影、逛动物园等，在一些重大工地建立职工书屋、职工超市、爱心诊所、棋牌室等工会工作站，为农民工提供贴心服务，营造了和谐融洽的行业氛围。南宁市住建委开展进工地、进企业“技能帮扶”活动；南宁市林园局依托“一站两队”（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文明引导队、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1 000多次；百色市住建委开展“金秋助学”“寒门圆梦”帮扶活

动；柳州园林局开展“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这些活动均收到良好社会效应。

三是“道德讲堂”建设开辟新途径。2016年，全区住建系统有效创新固定讲堂与移动讲堂相结合的模式，把“道德讲堂”的课堂搬进建筑工地、公园景区、职工家庭等，把扶贫攻坚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在课堂上进行宣讲，通过场地和内容的创新有效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推动道德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特别是通过将“道德讲堂”的课堂搬进建筑工地，让文明之风吹进建筑工地，将城市生活元素、安全和文明知识送到农民工身边，帮助他们逐渐融入城市生活，努力使他们成为风尚文明的传播者和践行者，共建共享文明和谐社会。贺州市住建委开展以“四德”为主题的道德讲堂、以“文明餐桌”和“文明交通”为主题的道德实践；崇左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廉洁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开展以“弘扬优良家风，做好社会表率”“修身齐家树良好家风”为主题的道德讲堂；广西建设工会、自治区房改办将道德讲堂的课堂搬进了建筑工地的“工友村”，受到广大建筑工人喜爱。

四是“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取得新成效。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重阳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期间，开展游园、拔河比赛、登高健步走等活动，成为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娱乐生活方式。全区住建系统开展首次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来自全区14个市62个队的750多名农民工代表参加了15个创意项目的比赛和表演。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开展了“建设共有精神家园”活动；柳州市园林局开展了“园林系统百姓宣讲团”，宣讲党的政策和行业文化；百色市房产局结合“中国百色第二届壮乡月亮女”选拔大赛暨各县竞聘楼盘巡展大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近年来，全区住建系统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春节期间开展走访农村返乡人员助推脱贫攻坚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工作受到自治区党委高度肯定。通过返乡过节的党员干部大力宣传广西的脱贫攻坚政策，了解收集群众对家乡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广西扎

实开展脱贫攻坚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产生积极推动力。

五是行业诚信建设迈上新台阶。2016年，全区住建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继续加快政务信息和行业内外部的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相互支撑的信用体系建设。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实现了自治区、市、县三级百分之百“全覆盖”使用。安全生产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服务等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正不断加强，全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络进一步完善。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支撑下，行业诚信建设得到有效提升。

（三）提高创建实效，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

一是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城镇化建设各项工作。2016年，以首次全区城市工作会议为契机，全区住建系统大力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启动“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内涝和黑臭水体治理、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构建了广西城市工作新格局；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清洁家园”“道路硬化”活动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总体平稳，宜居乡村“基础便民”活动试点有序启动，乡土特色建设稳步推进，有效加快广西生态文明建设步伐。二是窗口单位文明创建走向常态化和品牌化。全区住建系统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联创齐争”和“三亮三比三评”活动，努力打造“微笑巾帼岗”“青年文明岗”“红旗先锋岗”等示范点和品牌，按照标准化、精细化、人性化的要求，不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能。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在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三项核心制度后，首次推行综合柜员制，窗口形象进一步提升；贺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了“服务质量上台阶建设年”活动；河池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用精神文明创建促业务发展，成为广西第一家通过住建部“双贯标”验收单位。三是全区住建系统文明创建典型不断涌现。开展文明行业示范点、全

区系统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群体示范导向和辐射带动作用。2016年，柳州市住建委、来宾市园林局、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广西建安劳保办等10家单位荣获第十六批自治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钦州市住建委政务服务窗口、来宾市房产管理局窗口、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广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二所等11个集体被评为自治区青年文明号集体。

同志们，2016年我们所取得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绩，是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成果，是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辛勤工作、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住建厅党组，向各有关部门和领导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

二、2017年主要工作

2017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按照住建部党组和自治区文明委的工作部署，结合广西住建系统工作实际，我们将重点开展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推动学好用好讲话精神，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把讲话精神学深学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加强各级党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上台讲，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要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选树典型，宣传成果，教育引导党员践行

“四讲四有”，做到“四个合格”。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要加强党员思想意识形态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精神文明”创新工作，切实把握好对公众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引导。要做好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和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运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学习形式，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通过深入学习，使全区住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明确发展目标，切实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十九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重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真抓实干，推动全区住建系统改革发展，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目标、谱写建党百年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积极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行业文明程度。不断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载体和宣传方式。在机关，运用板报、楼道电视、宣传栏、门户网站等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在户外和公园，充分利用公园景区、住宅小区的户外广告、LED显示屏来刊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在工地，利用建筑围挡制作、张贴“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美丽工地四字经”等公益宣传画报，积极提升行业形象。开展“争当八桂先锋、争做合格党员”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拓宽联系服务群众渠道，积极服务“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在乡村规划建设中大力宣传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尚，助力脱贫攻坚事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新时期雷锋精神；持续推进“道德讲堂”建设，注重典型示范，大力选树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推动全系统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继续推进信用平台建设，在全系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不断提升行业诚信建设，进一步凝聚全行业爱岗敬业、诚信友善的正能量。

（三）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7个文明行业标准，积极拓展志愿服务活动和服务窗口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提高“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创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系统的文明程度和社会影响力。以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推荐工作为契机，积极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加强对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引导，提高文明单位创建质量和工作水平；对住建部和团中央联合表彰的2015—2016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进行宣传，大力倡导全区住建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以“国字号”为榜样，不断创新创效创优，永葆“号手”活力；积极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引导党员团员和干部家庭积极参与“继承革命传统，弘扬红色家风”活动，积极参与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推荐。

（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大力培育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全区住建系统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整治和查处行业系统中出现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基层，责任到岗位。要不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以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继续保持对“会所中的歪风”整治的高压态势，把纪律挺在前面，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敢于向项目资金伸手的绝不姑息，对吃拿卡要、虚报冒领、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快查严处，对失职渎职的也要严肃问责，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同志们，2017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广西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助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在广西建工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 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杨绿峰

(2017年9月27日)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带着建筑市场监管处副巡视员兼建管处处长莫兰新、质监总站站长和建管处副处长一起，到广西建工集团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主要目的是为了深入基层走进企业，检查调研广西建工集团近2年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近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一起为集团又好又快发展夯实基础、加油鼓劲。第一次来集团的新家，我看了以后感到很高兴，各方面条件都有了改善，的确是一个中国企业500强排名191位的企业总部。

刚才，集团几个子公司汇报了安全生产工作，代总经济师、企业部部长黄梅又做了专题汇报，罗涛总经理做了发言，使我对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讲得都很好。总的来说，近年来，广西建工集团在“品质源于责任，诚信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引领下，紧扣由传统建筑承包商向建筑发展服务商转型这条主线，进一步做强做优建筑安装业务，做大做强传统延伸业，发展新业务、培育新动能，营业收入、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连续7年保持2位数增长。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90亿元，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91位，占广西建筑业总产值的23%。按照两位数的营业增长，保守估计到2018年有望实现营业收入1000亿元的目标。去年广西一建拿了广西第一个詹天佑大奖，广西五建第一次拿到广西主席质量奖，今年广西建工三建又成功晋升特

级，自治区级的质量安全奖项更是屡创新高。对集团取得的优异成绩，我代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向集团表示热烈的祝贺！

成绩只能代表过去。只有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才能赢得未来。2015年“3·26”事故发生以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当年6月15日向广西建工集团专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函》，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工作建议。集团高度重视，制定出台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九项措施”，总体上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了明显加强。2015年集团公司建筑施工死亡人数是7人，2016年下降到3人，2017年1月到7月取得“零死亡”的好成绩。但是从在2017年8月21日至9月21日，集团一建、三建、四建、五建分别发生事故，短短1个月时间里集团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这是非常不好的势头，造成了不良影响，一是上述事故全部是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二是9月份的3起事故全部发生在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在广西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期间；三是发生事故的4个子公司中有3个是特级企业。因此，我感觉很有必要在这个时间点来集团给大家提个醒。

9月22日严世明厅长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和社会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已经就今后一段时间的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就集团加强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提几点建议，供参考。

一、切实强化集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分析近两年来集团发生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涵盖了土方坍塌、脚手架坍塌、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等多种事故类型，特别是高处坠落以及坍塌两种事故反复多次发生。这充分反映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应该说这两种类型的事故，从技术上防范并不困难，是因为我们管理还有不到位的地方才导致事故发生的，这就是责任落实的问题。党的十九大即将在今年10月份召开，安全生产和社会维稳工作不容有失；国庆中秋佳节将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压力有增无减；广西建筑施工进入生产黄金期，各地普遍存在抢工现象，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广西建工集团作为广西建筑业的龙头，确保集团内的安全生产对维持全区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切实强化集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二、以绩效考核为指挥棒，加强集团总部安全管控能力建设

安全生产是企业永恒的主题。集团不但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指标，还应当合理改进考核方式、增加考核权重，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与薪酬、晋升挂钩。建立安全生产“零死亡”“隐患即事故”的理念，实行“一票否决”绩效考核。集团总部要建立覆盖整个集团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集团主要领导要以上率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带队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积极推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最严格的安全生产问责制度，努力提高集团总部安全生产管控能力。

三、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全面推进项目标准化建设

近2年来，总体而言集团公司的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是，集团内、子公司之间、各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参差不齐、差别很大。究其原因与企业安全生产投

入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有关。现在集团的标准化图集是有了，关键是要抓落实。一刀切地全部执行图集也不现实，还是分级分类实施为宜。集团公司要想方设法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真正投入到安全生产管理上。今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自治区法制办出台主席令《广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专户，实行专账核算，工程施工完成后尚未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全部退还建设单位；同时规定了罚则。

四、立足于两眼向内、两手向下，调整和改进管理方式

两眼向内，要求我们更多地从自身管理因素找问题，不要简单地把事故原因都归咎到所谓客观原因、归咎到分包单位、归咎到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要在汲取事故教训上下功夫，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要敢揭伤疤、直指要害，坚决落实防范措施、补齐安全管理短板。

两手向下，要求我们在分包队伍管理、现场安全员和班组长队伍建设上下功夫，想方设法把分包和劳务队伍统一纳入管理，把实名制管理、可视化安全教育等基础性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想方设法解决安全员和班组长抓安全工作的后顾之忧。

五、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力度

隆安县“9·17”土方坍塌事故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施工单位被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同时市政总承包资质由二级降到三级。建议集团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较大事故。

以上建议，供集团参考。总的来说，希望集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提高总部管控能力建设，尽快扭转当前被动局面。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在2017年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培训会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封 宁

(2017年12月18日)

尊敬的刘佳福主任、各位领导、专家、同仁：

大家下午好！

今天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委员会南宁召开的“中国南方喀斯特落实第41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工作座谈会”，目的是邀请专家解读涉及南方喀斯特有关决议，听取各地进展情况和工作计划，商讨有关重点问题。会议得到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在座各位同仁的全力支持，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委员会，再次对各位的参与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宋峰教授已经对《决议》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指出了南方喀斯特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刘佳福主任对南方喀斯特的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几）点要求，下面，我作为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对南方喀斯特今后共同承担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三点建议：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新征程上谱写遗产地发展新篇章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要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世界自

然遗产地是具有全球突出价值的自然精华区域，是国际公认的自然保护地最高等级，是人类认知自然演化、生物多样性、生物生态过程、自然景观的最佳区域和本底参照物。《决议》也指出了南方喀斯特当前保护管理仍存在诸多问题。因此，南方喀斯特保护管理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决不能以牺牲遗产资源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利益。同时，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世界遗产资源，探索符合世界遗产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利用方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世界遗产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

二、认真履行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承诺，落实《决议》工作要求

要严格遵守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承诺，通过法制、行政和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世界遗产保护监管的力度，增强履约意识，提高履约能力，切实维护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落实《决议》有关工作要求，针对《决议》的两个重要关注点，做好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认真研究和解决《决议》提出的其他问题。各遗产地应积极主动和住建部及中国南方喀斯特自然遗产协调委员会汇报交流，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解决和排除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严格

按照《世界遗产保护公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三、增强共赢意识和交流合作，强化保护管理意识

中国南方喀斯特7个遗产地是一个整体项目，我们的保护管理工作要有大局观，要增强合作共赢的整体意识，各遗产地之间要增强来往、经验交流和取长补短，千万不能夜郎自大；同时对《决议》提出的问题也要相互借鉴、举一反三，要杜绝新增破坏性开发活动发生，在加强保护、管理的基础上实现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共赢。要依法强化世界遗产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管理职能，切实做到权责对等，保障世界遗产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要积极创新管理机制，着力解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升保护管理能力，走出

一条依托自然生态资源、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态文明”发展新路。

各位同行，正因为《决议》提出了自然遗产保护管理的系列问题，我们要更加正视问题的存在，努力寻找问题的根源，寻求保护管理新思路和新方向。刚才大家结合遗产保护的实际工作，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深受启发。希望大家在以后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继续集思广益，开拓进取，共同做好中国南方喀斯特的保护管理工作。

最后，祝各位同行在南宁期间生活、工作愉快！欢迎各位再次到广西、到南宁指导和交流喀斯特保护管理工作！

谢谢大家！

在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暨2017年全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叶 云

(2017年11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暨2017年全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以实际行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落实全国城市管理工作现场会暨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进一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工作的新格局。刚才，南宁、柳州、桂林、北海、东兴五个城市都作了工作经验交流发言，说得很好。城市建设处调研员陈铭对上周刚出台的《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了内部解读。城市管理监督局傅文局长传达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徐州召开的全国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的精神，通报了当前全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和城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我都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这次会议是一次落实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及违法建设治理各项任务的推进会，也是一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动员会。通过这次会议，希望在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的热潮。通

过深入学习、认真学习，增强贯彻中央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精神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更加崭新的奋斗姿态和精神状态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我们的城市更加美丽宜居，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下面，我分别就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2017年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讲几点意见：

首先是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

一、坚定信心，按照中央的改革部署全面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是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按照中央统一部署，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这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工作纲领性文件。

《指导意见》出台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会同自治区编办、法制办按照自治区党委深改办的决策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城市管理执法改革工作。为了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全面摸清全区情况，我们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参加住房城乡和建设部举办的宣贯班、座谈会等，邀请《指导意见》起草领导、专家到广西解读，听取发达城市介绍改革先进经验，实地调研了20多个市、县（市、区），召开10余次改革座谈会，发出240份函询等，为推进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2017年11月21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联合印发了《实施意见》。一年多来，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积极行动，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和成效。这些进展和成效，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地区共同努力的结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坚实基础，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支撑，也是我们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信心来源。不可否认，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当前还面临机构设置、职能划转、人员编制、机制体制、执法保障等实际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有些还不是我们地方层面能够解决的核心问题。为此，我们更要坚定改革意志，增强改革动力，凝聚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强大正能量，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坚决冲破思想观念障碍，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坚定不移的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推进到底，落到实处。

二、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凝聚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磅礴力量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出了全面的部署，这也是我们改革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作为城市管理执法者，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在新时代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并在实际工作中撸起袖子、甩开膀子加油干。

（一）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领会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自觉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我们推进改革、优化服务、改进管理、规范执法的强大动力。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城管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人民管理好城市，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在全面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开局之年，我们城市管理工作，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新的起点上创造新的气象。我们要久久为功、绵绵用力，努力打造美丽城市、宜居城市、人民群众生活美好的城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精心、精细、精准，坚持系统协同推进，构建城市新的治理体系，全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

（二）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凝聚改革合力。党的十九大在党和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意义，对于统一全党思想、凝聚全国人民的意志，产生了深远而重要的影响。我们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充分发挥凝心聚力的作用。党的十九大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是提高政府效能的重要举措。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生动体现，是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城市治理方面的具体实践。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是“城管”一个部门的事，而是与全社会每个行业、每个人密切相关的。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是社会治理体制的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

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吸纳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来推动改革，确保改革措施精准落地。

三、勇于改革，开拓新时代下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新局面

当前，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还存在各地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特别是县一级，等靠观望等畏难情绪和懈怠思想较为严重，认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是中央的事、自治区的事，与自己关系不大，缺乏改革动力、魄力和实际行动，连自治区层面要求报送的基础性数据和信息，经三番五次催促，也不能按时上报，即使上报了也是错漏百出。为什么需要这些数据和材料？因为顶层设计来自基层实践。全区乃至全国城市管理执法体制需要我们基层的数据支撑和依据参考。二是落实改革不到位。从实地调研和刚才通报情况看，改革落实的情况不容乐观。现在，我们对市、县重点督导的改革任务主要是2017年4月建督〔2017〕93号文明确的五项重点改革任务和完成时限。针对这些改革任务，自治区层面早就有过专门部署。2016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了41项改革任务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其中就包括：明确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机构综合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等重点改革任务。建督〔2017〕93号文印发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一时间转发给了各市、县。同时，对于“统一换装”和“数字城管建设”重点改革任务，自治区层面也先后多次下文要求各县市抓紧组织实施。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对于我们城管人来说，现在是历史上改革的最好时期，如果我们不把握好这来之不易的改革机会，不全力、不全面、不敢担当地推进改革，我们就会沦为改革的罪人、历史的罪人、人民的罪人。新时代下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首先要把握几个方面：

（一）坚持以人为本。十九大报告始终贯彻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二百零三次提到

“人民”一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提出：把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的评价标准。人民是城市的主人，城市管理是“为人服务”，而不是“把人管住”。只有将为人民管理城市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坚持以人为本是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原则，要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城市生活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落实惠民和便民措施，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解决社会各界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消除各种“城市病”。

（二）坚持创新思维。目前，我国的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容易改的问题都已经改了，留下来的都是比较难啃的硬骨头。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必然涉及机构整合、队伍归并、职能调整、编制划转等重大利益关系的调整，是关系全局的敏感问题和重大问题，涉及许多人的直接利益。从现在情况看，我们改革创新措施偏少，方法不够多、胆子不够大。我们推进改革必须要有创新精神，在现有法治体系下，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形成改革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既有工作理念的创新，也有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既有工作载体和平台的创新，也有体制机制的创新，从而推动改革工作在创新中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

（三）坚持真抓实干。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既然是改革，就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完成，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蓝图已经绘就，目标非常明确，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大的魄力、更大的动作来推进改革，把抓改革落实放在更加突出的

位置，主动谋事、勇于担当，锲而不舍、一抓到底，确保各项改革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上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正式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吹响了广西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冲锋号，标志着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入了攻坚期，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根据《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地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当前，首要做好两方面工作：

一是多管齐下，确保2017年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厅里的城市管理监督局成立一个多月来，分组马不停蹄地到设区市督查调研了2017年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和违法建设治理情况，所辖县市区都参加了督查调研座谈，这些改革任务都是党中央、国务院要求2017年底必须完成的，包括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机构综合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城管执法队伍统一换装、整合形成数字化城管平台等。今年4月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门下发建督〔2017〕93号文，对这些改革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甚至将改革任务完成时间提前了两个月、三个月，就是希望引起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但是，从这次检查情况看，有些城市进展偏慢，特别是县这一级（区、市）重视还不够，完成情况堪忧，现在距离年底仅有一个月时间，任务很重，时间很紧，如果不能凝心聚力、想方设法，很多任务有落空的危险。2017年要完成的几项改革任务，难度最大是机构综合设置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特别是南宁、柳州、桂林几个大城市，机构设置比较分散，梧州市、北海市、钦州市、贵港市、百色市、来宾市和岑溪市、东兴市、桂平市等市县已经实现了机构综合设置；全区只有南宁市、柳州市、玉林市、东兴市、三江县等少量市县完成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目前，完成《指导意见》明确的改革内容是当前的政治任务，所以，这项改革任务你们要加紧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不但是设区市本级要完成，还是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同步完成，尽快统一思想。党

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任务完成不了，后果是很严重的。中央深改办对住建部明确提出要求，对今年完不成任务的要实施问责。同志们工作这么辛苦，也不希望被问责、被约谈。中央的问责是政治的问责，所以同志们有什么落实不了、有什么情况抓紧向市里反映，自治区汇总后向住建部反映。我们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靠我们的努力推动来完成任务。自治区层面成立了厅际联席会议，对推进改革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一些城市成立了以市委领导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副书记牵头的城市管理或治理委员会，有的作为议事机构，有的作为协调机构，有的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决策协调，有些把办公室设在了城管局，这也是很好的创新。

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无论是横向还是纵向，都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仅靠我们城管部门还不能解决好问题，要充分发挥地方城市管理高位协调机制作用，汇集大家智慧和力量，花大力气，下大功夫，想法子努力完成。厅里也要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设区市、县（市）圆满地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是提前谋划，积极组织好2017年以后的改革任务。改革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是完成了2017年的任务，就可以高枕无忧了，还是要继续按照《指导意见》往前推进。按照中央部署，到2020年，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基本理顺，机构和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保障机制初步完善，服务便民高效，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这是《指导意见》明确的改革目标。如何将这些长远改革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改革举措，充分考验着同志们的全局眼光和系统思维，以及同志们抓改革、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2016年9月，根据《指导意见》精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项改革任务的完成时限。其中：有的改革任务要求是2018年底前完成，有的要求是持续推进。这些改革任务都是明年要完成的重点工

作，必须提前谋划好，制定好改革推进计划、方案等，例如地方立法。现在14个设区市都具有地方立法权，要把握这个机会，加快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地方立法需经过繁琐的立法程序，耗时较长，必须要做好统筹和规划，积极有序地组织实施。据了解，南宁市等一些城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已经列入地方立法计划，正在组织调研。这很好，开了个好头，希望加紧推进，争取早日出台。同时，中央层面根据改革进程和实际需要，出台的一些指导性政策，这属于《指导意见》的配套文件，我们也要抓好落实。例如，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做出部署。通过采取聘请“律师驻队”的模式，让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据部里透露，最近还会出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方面的指导意见，这是我们面临的新工作、新情况，只有我们提前谋划好，才能真正落实好。

（四）坚持督查考核。今年6月，全国城市管理部门际联席会议第十二督察组到广西督查，到了南宁市、桂林市，指出了我们推进改革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下一阶段，督查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将是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据说，中央督查组年底还会来，既看改革推进情况，也看上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因此，我们要在中央督察组到来之前，积极行动起来，自上而下组织开展好督查工作，形成一层督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局面。自治区层面要发挥好改革领导小组和厅际联席会议作用，争取组成几个组由厅级干部带队到设区市蹲点督察，每个设区市、每项改革任务都要督察到位，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设区市要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建立本地区改革落实工作台账，摸准、摸清县（市）改革落实情况，认真组织好设区市对县（区、市）的督察工作。现在，中央评定各地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县（区、市）没有完成任务的，所在设区市就算没完成；设区市没有完成改革任务的，所在省（自治区）就算没完成。所以，

改革推进不能松懈，改革督查也不能松懈。从明年开始，我们要正式建立定期督查、定期通报的制度，对改革不力的地区、个人要启动问责程序，确保改革取得最大的进展！

下面，我再对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方面的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中央部署的刚性工作必须要按时完成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等问题突出。并两度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在强化城市规划工作方面，提出用五年时间，全面清理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二是在创新治理方式方面，提出依法治理城市，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因此，违法建设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转型发展阶段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一项有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目标的政治任务，关乎城市社会发展大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去年以来，广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住建部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批示，要求加大违法建设依法治理力度，切实维护城市建设的法治权威，清理城市痼疾，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城市形象，保护市民合法权益。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要文件和自治区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今年5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决定用3年时间全面处理城市建成区内住宅小区和城中村违法建设；6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蓝天立同志专门召开会议，推进全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从前期进展来看，我们有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形成了很多很好的工作经验，但也面临一些困难与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认识和统一思想。这项工作是中央统一部署的刚性任务，需要各级领导干

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对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再认识，坚定信心和决心，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完成中央部署的这项任务。

二、面对困难，勇于担当，多措并举，务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在全区各市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工作，拆违难度大，政策性强，群众的抵触情绪大，普遍存在如下的困难和问题：

（一）历史遗留问题突出。据了解广西部分城市村镇规划滞后，已将近20年没有进行过农房审批，存在人口增长、一户一宅刚需和老旧住房无法满足需求之间的矛盾。一些违建户往往打着刚性需求的旗号行违法建设之实，违法建设与合法建设混建现象突出，使得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面临多重矛盾和阻力。

（二）体制机制不完善。全区目前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有7个市由规划部门牵头执行，有7个市由执法部门牵头执行，有些地方还是不同的市领导分管规划和城管综合执法，再加上目前正处于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期间，全区各地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关于规划管理的职责划分、队伍的交接等问题还未完全解决，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尚未建立。

（三）执法人员不足，财政经费困难。自治区法制办去年9月份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导致行政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同时各地违法建设存量较大，拆除成本高，部分城市财政压力大，无法足额保障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经费。

（四）暴力抗法事件频发。由于查处违法建设涉及人民群众内部矛盾，因没有公安部门的配合而出现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现象越来越突出，使得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面对诸多困难和问题，从刚才的发言和各地的交流材料来看，各地都有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各

有特点。南宁市打击两违“先难后易”，全市以城中村超高层违建、住宅小区违建为重点打击对象，对虎邱村两栋分别为15层、13层的“违建楼王”实施降层拆除；对凯悦国际、大自然花园等违建数量多、入户执法阻力大的小区违建进行专项拆除，在全市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柳州市违法建设治理从“飓风”行动进入了常态化，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抓，联动机制完善，市纪委、政法委作为违法建设治理的成员单位，有效解决了“内鬼”和暴力抗法的问题；今年6月9日在各县区开展了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通过召开现场调度会、下达“飓风行动”督办令、加强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全力推进“飓风行动”在各级、各层面的广泛深入开展，在全市范围内迅速掀起一股违法建设治理新高潮。桂林市完善去年出台的史上最严《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占近六分之一分值，分存量拆除、新增控违、案件办理、重大任务完成和市委市政府督办的违法建设案件等五个方面细化责任清单，量化考评标准，每月考核打分，定期排名通报，连续3个月排名最后的启动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公开检讨。防城港市政府专门出台了规划区内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完善了农村村民建房审批制度，疏堵结合，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东兴市提前完成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体制机制完善，截至2017年11月，共拆除违章建筑约1.9万平方米，拆除量占总目标的63.28%，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实现新增“零容忍”。

当然，别的城市和部门也有很多好的做法，我感觉这些经验都很值得大家好好学习，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此外，各地也充分学习借鉴外省的先进经验，加强分类处置，符合条件的依法通过完善手续、罚款等方式处置，同时，要统筹结合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治理一起进行处置，避免资源浪费。

三、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坚决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中央已经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违法建设专

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明确今后几年的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在座的各位市主管部门领导所在的部门是由各市人民政府明确的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主管部门及配合部门，对下一步的工作，我在这里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大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违法建设治理是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希望各地各部门对今后几年的目标任务要做到心中有数，进一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督导问责，保持全社会治违打违的高压态势，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坚决遏制新增、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确保完成各个年度的目标任务。要将违法建设治理和当地重点工作协同推进，与城市旧区更新、棚户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相结合，与实施城市功能修补、生态修复相结合，与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相结合，特别是对影响公共安全、侵占公共利益、非法谋取私利等违法建设要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建立政府各部门联动的长效管控机制。从前面通报的广西违法建设存量情况和新增情况来看，查违形势极其严峻，因此，各地要建立“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防控体系制度，大力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明确责任主体、事权职责，强化监管措施和执法队伍建设；特别是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执法部门之间要完善协调督办、联合执法、快速认定查处、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整合力量，形成快速联动、无缝对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执法与风险评估要紧密结合。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准确认定各类违法建设，依法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等措施。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明确违法建设认定标准，规范违法建设分类查处程序。同时还要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所有违法建设活动一经查实，必须严肃查处，不开后门、不留死角。同时，查处违法建设，肯定会遇

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阻力，因此工作中必须讲究策略，审慎从事，做好风险评估，既要依法行政，强力推进，又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

（四）坚持疏堵结合、打防并举。查违工作中，我们既要看到违法建设的严重性，加大查处拆除工作的力度，遏制违建反弹，又要看到群众因经济条件改善而形成的现实建房需求，要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好农民自住住房问题。各地要根据违法建设的不同类型，制定经得起推敲的认定依据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标准，在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置、违法建筑面积计算、对历史遗留违建、住改商产权确认等具体问题要研究细化处理办法。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在违法建设中的辅助作用。一要充分利用遥感信息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建立违法建设信息监管平台，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发现、监督举报和查处等方面网格化监管制度；二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违法建设信息管理系统，逐步与各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三要逐步推进城市建筑物数据库建设，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新机制。

（六）强化宣传，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对违法建设形成舆论攻势。各市要在治理工作期间，邀请新闻媒体对违法建设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道，营造有利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同志们，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两项重大决策，做好这两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攻坚克难，勇于担当，撸起袖子加油干，全力以赴做好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违法建设治理的各项工作，确保完成中央和自治区交给的任务。谢谢大家！